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阅何惠红女士、耿久艳女士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惠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耿久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 宏

刘娥平

张清伟

2023年6月30日